附件6

|  |
| --- |
| **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扣分细则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分类容器配置规范（30分） | 设置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堆放空间 | 10 | 无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，扣10分；堆放点不能满足需要，酌情扣分。 | 现场检查 |
| 垃圾箱放配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湿垃圾、干垃圾存放容器或存放区域，容器颜色、标识规范清晰，存放区域标识清晰。 | 20 | 缺少一类垃圾投放或存放区域扣5分；存放区域不能满足存放要求，酌情扣分；标识不规范清晰，容器不规范酌情扣分。 |
| 分类物流渠道规范（30分） | 各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，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，有数据管理台账。 | 30 | 发现一类垃圾缺少明确物流去向，扣10分；保洁员、物业管理人员不清楚分类物流对接方式及流程，酌情扣1-15分；无物流管理台账，或不清晰，扣1-15分。 | 现场检查及工作台账检查 |
|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（20分） | 保洁员清楚垃圾分类要求，分类驳运规范，箱房内分类容器摆放规范，内容物分类正确。 | 20 | 保洁员未按照分类要求作业扣20分；分类不纯净，酌情扣1-10分；容器摆放不规范，酌情扣1-10分。 | 现场检查 |
| 宣传告知规范（20分） | 垃圾箱放有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内容，明确告知分类类别、分类物流去向、管理要求等；单位内部有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内容。 | 20 | 垃圾箱放、单位内部无宣传告知内容扣20分；宣传告知内容少、不清晰、宣传氛围差，酌情扣分。 | 现场检查 |

备注：达到85分以上，则为“达标单位”。